

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
中共枣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枣庄市教育局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枣组字〔2021〕15号

印发《关于支持枣庄职业（技师）学院校企
共引共用博士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委组织部、编办，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各区（市）教体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枣庄职业（技师）学院，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支持枣庄职业（技师）学院校企共引共用博士实施

办法》已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6月15日

关于支持枣庄职业（技师）学院校企 共引共用博士实施办法

为助力全市“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进一步加强枣庄职业（技师）学院和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枣庄职业学院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枣政字〔2020〕9号）、《枣庄市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办法（试行）》（枣人社办发〔2019〕29号）有关规定，现就支持枣庄职业（技师）学院校企共引共用博士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引进范围

A类：全球TOP200高校和国内“双一流”高校等海内外大学博士研究生，以及取得博士学位的高校专业教师、科研单位研究人员、国内外知名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B类：其他取得博士学位、取得一定学术成果、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

二、工作流程

（一）制定计划。每年11月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面向市内企业征集下一年度急需紧缺人才引进需求，将其中有共

引共用意向企业的博士需求转枣庄职业（技师）学院，由枣庄职业（技师）学院与相关企业商定共引共用方案，对达成共引共用意向的由枣庄职业（技师）学院报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定核准，作为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的一部分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编制方案。枣庄职业（技师）学院具体组织共引共用博士人才引进工作，依据发布的急需紧缺博士人才条件制订发布人才需求具体岗位条件及招聘方案。方案经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定后公开发布。

（三）考察评价。枣庄职业（技师）学院联合相关企业成立考察小组，通过面试、体检、阅档等方式，对拟引进人才的政治思想表现、教学科研实力、业务水平、健康情况等进行全面考察，提出拟聘用人员名单。

具体参照《枣庄市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办法（试行）》录用程序。

三、相关政策和待遇

（一）编制管理。引进人员办理事业单位聘用手续后，纳入学院编制（人员控制总量）实名制管理。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报市委编委审批，不占用年度备案计划。

（二）岗位聘用。引进博士在首次聘用时可不受职称、任职年限的限制，按照业绩、能力、水平直接聘用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引进博士为应届毕业生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可直接聘用到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单位暂无相应岗位空缺的，

可通过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特设岗位的方式解决。

（三）聘期目标考核与管理。枣庄职业（技师）学院与引进博士、企业签订三方协议，明确服务期限、科研成果归属、收益分配及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服务期未满离开学校的（含考核不合格解除聘用合同的），须承担相关规定与协议约定的赔偿费用。服务期满，根据本人意愿，可返回学院工作，也可解除与学院的聘用关系留在企业工作。

（四）薪酬待遇。枣庄职业（技师）学院和企业对引进博士参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鲁人社规〔2018〕1号）和有关规定，结合在企业和学校的工作量和考核结果协商确定。

（五）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进博士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企业实施的，可按不低于转让、许可所获净收入 80%比例提取奖励资金，其中对研发和成果转化作出主要贡献人员的奖励比例不低于奖励资金总额的 60%，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在转化成功投产后 3 至 5 年内，每年从转化产生的营业利润中按不低于 20%比例提取奖励资金。创办企业的，其技术成果可作为无形资产入股，所占注册资本比例最高可达 100%。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收益，不收缴国库，全部留归学院，用于队伍建设。

（六）其他待遇。租房和生活补贴具体参照《枣庄市人才购房补助发放办法（试行）》《枣庄市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补

贴发放办法（试行）》执行。引进人才纳入“枣庄惠才卡”发放范围，享受相应层级的市级人才绿色通道服务。

学院为 A 类人才提供购房补助 3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自然科学类 15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 10 万元；为 B 类人才提供购房补助 2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 5 万元。其中购房补助符合《枣庄市人才购房补助发放办法（试行）》等人才政策规定的部分由区（市）财政提供，其余部分由枣庄职业（技师）学院提供。学院为面试人员提供交通、住宿等补贴。

符合多条补助补贴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部门要为新引进人才做好保障工作，在新引进人才的子女入学、科研立项、技术创新等方面提供服务。

（二）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举办单位）负责对博士引进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对未履行提前沟通程序或未按规定的人才范围、程序引进的，不予办理聘用手续。对违反干部人事纪律及有关规定的，将对直接责任人及相关人员依法依规处理。